

##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中市警察局。

貳、案由：臺中市警察局中、高階警官法紀觀念淡薄、警紀不彰；且該局督察單位未機先發掘員警出入黑道角頭開設不當處所，案發後未恪盡調查能事以明事實真相，草率對外發布不實調查結果，引致外界質疑警方庇縱下屬；又該局未確實依照人員管制規定及實際勤務狀況，辦理出入登記及更改出勤紀錄，復未能根絕公車私用之不當情事，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臺中黑道角頭翁奇楠於民國（下同）99年5月28日16時19分在臺中市大墩10街55-1號「日月生物科技公司」內遭人槍擊死亡，未幾經媒體披露案發時竟有4名員警在現場，引發輿論強烈撻伐警紀墮墮，並且質疑警方包庇自家人，嚴重衝擊警譽。本院為釐清全案事實，先行函詢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並調閱案關資料；另於99年9月17日前往臺灣臺中看守所詢問楊○○、林○○，同日前往臺灣臺中少年觀護所詢問廖○○，復現地履勘案發地點；再於99年11月19日約詢林○○、林○○、石○○、戴○○4名在場員警；同年月29日約詢臺中市警察局前局長胡○○、前督察長梁○○、前刑警大隊大隊長張○○；同年月30日約詢警政署署長王○○、督察室主任何○○、駐區督察郭鎮五等相關主管人員，業經調查竣事，認為臺中市警察局涉有多項重大違失情事，爰應依法提案糾正，俾促其注意檢討改進。茲將糾正之事實與理由臚陳如下：

一、本案凸顯臺中市警察局中、高階警官法紀觀念淡薄、

警紀不彰之事實，警政主管機關亟應責成所屬切實檢討精進，務期杜絕類似案件重演，以提升整體警察形象：

- (一)警政署報院稱，臺中黑道角頭翁奇楠於 99 年 5 月 28 日 16 時 19 分到達臺中市西區大墩 10 街 55-1 號，渠所開設之日月生物科技公司，欲進入該公司時，遭少年犯廖○○槍擊，導致翁某頭部、胸部等多處中槍，經送往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急救後，宣告不治死亡；另在場之友人賴榮振頭部遭槍擊 1 槍，送往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急救，延至 99 年 5 月 31 日 21 時 36 分傷重不治死亡。

據報同日 15 時 7 分臺中市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三隊隊長林○○、15 時 41 分交通隊隊長林○○二人，分別應該局少年隊退休副隊長陳○○之邀，前往日月生物科技公司。而林○○由偵查員戴○○擔任駕駛從辦公室前往，林○○由小隊長石○○擔任駕駛從市議會前往，故於案發時上開 4 名警務人員均有在上址，而石○○因遭流彈擊中右腳受傷，經林○○緊急載往醫院治療，目前已無大礙。

經查翁奇楠係 60 年 10 月 8 日生於高雄市，現年 39 歲，高中畢業，曾犯偽造文書、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盜匪條例等罪，86 年 2 月 14 日因懲治盜匪條例入監服刑，於 95 年 1 月 27 日假釋出獄，尚假釋中，故渠開設之公司自屬具有治安顧慮之不妥當處所。

- (二)據警政署復稱有關員警前往黑道角頭所開設之公司或相關處所，案發之際雖然並無事前報告或報准(備)相關規範，惟依該署 93 年 12 月 23 日警署督政字第 0930191811 號函訂頒「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第 2 點規定，警察人員必須公正執法，並與不法

分子劃清界限，樹立優良警察風紀，從個人做起、全體動員，自上而下，躬行實踐。故員警至黑道角頭所開設之公司或治安顧慮處所，仍屬違紀之行為。

本案交通隊隊長林○○前往該址，雖係應警大同學及昔日部屬陳○○之邀，然擔任臺中市警察局一級主官之職，為警方重要幹部且其歷練豐富，允宜事先妥慎查證該址與負責人之背景後，再決定是否赴邀；另林○○身為資深刑事人員，對於轄內何人具有黑道背景較諸他人應更為熟稔，雖渠辯稱係應昔日同僚陳○○之邀而前往案發地，然對翁奇楠具有黑道背景，不能諉為不知，又林員身為幹部，更應與不法分子劃清界限，以為部屬表率。職是，渠等二人貿然赴約，不惟思慮欠周、行為有失謹慎，亦違反上開「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規定。

- (三) 至於該 4 名員警在場所為何事，其中石○○係單純載林○○前往該址與林文雄敘舊，到達後亦僅在客廳之座椅上等待，而林○○、林○○、戴○○3 人則稱僅係在該址後面之房間內泡茶聊天而已。惟事後據警政署依現場鑑識人員採證結果，泡茶室內有電視、麻將桌、泡茶桌及泡茶用具，麻將桌上並置有麻將牌，依所採驗之相片之牌形跡證顯示，已有一家處於聽牌狀態，且之前戴○○曾在該處打麻將，當日（5 月 28 日）戴員原坐在麻將桌，當林○○進來時，就讓給林○○坐，而依該泡茶桌之擺設，泡茶桌旁仍有空位（椅子），如僅泡茶聊天，為何林○○未直接坐到泡茶桌，而坐到麻將桌，因此合理懷疑認為有人以麻將賭博，林○○等 4 人所辯，不足採信，警政署乃將最後調查結果，另於 6 月 7 日召開記者會說明並公布錄影帶，將渠等以賭博罪

移送法辦，以昭公信。

其後，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雖以渠等在日月生物科技公司搓打麻將，然日月公司係私人場所，並非公共場所，亦非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且無事證足認有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之情形，並未該當刑法賭博罪之構成要件，而予以不起訴處分，惟仍無卸於渠等有為危安顧慮之不妥當處所搓打麻將之事實，渠等顯有違反警察紀律之情事。

- (四)另據警政署查復稱，案發後臺中市警察局第一分局立即將在場人何○○等人帶回調查，惟第1次及第2次製作筆錄時均未供稱有警察人員在場，案發隔(29)日在該局第一分局第3次製作筆錄時，才坦承案發當時有警察人員在場，警方始知悉。爰林○○等4名在場員警於發生槍擊案後，因憚於遭受外界物議及上級之責罰，故未即時通報並執行公權力，亦屬有虧警察職責及公務員誠實報告之義務。
- (五)本案警方經二度深入調查後，認定臺中市警察局交通隊隊長林○○、刑警大隊偵三隊隊長林○○、偵查佐戴○○涉足治安爭議顧慮人口之不妥當場所，未能與不法分子劃清界線，且案發後又不即時通報並執行公權力，影響警譽甚鉅，各核予記一大過，且林○○並調整為非主管職務(警務參，而林○○因前已奉准於99年6月2日退休，未再調整職務)；偵查佐戴○○因多次參與賭博，並改調為制服警察；小隊長石○○依隊長林○○之命，駕車載送至該址進入現場，案發及受傷後均未報告，核予記過二次。是上述人員均已遭受相當嚴厲之處分，且警政署主動將渠等4人依涉犯賭博罪嫌移送地檢署偵辦，亦能展現警方整飭警紀之決心，故應無外

界指摘警方迴護下屬、掩蓋真相之情事。惟本案仍凸顯臺中市警察局中、高階警官法紀觀念淡薄、警紀不彰之事實，嚴重斲傷警察聲譽，故警政主管機關亟應以本案為殷鑑，責成所屬針對相關缺失切實檢討，務期杜絕類似案件重演，以提升整體警察形象。

二、臺中市警察局督察單位未機先發掘員警出入黑道角頭開設不當處所，且案發後未恪盡調查能事以明事實真相，復草率對外發布不實調查結果，引致外界質疑警方庇縱下屬，戕害警察機關公信，核有嚴重違失：

- (一)臺中市警察局督察單位奉胡○○前局長指示進行調查後，嗣於99年6月1日以重大治安、風紀報告表陳報警政署督察室，以：「交通隊隊長林○○、刑警大隊偵三隊隊長林○○（石、戴2員係載長官前往）於5月28日雖係應陳○○之邀前往該處泡茶、聊天，適遇該處發生槍擊命案，然渠等為重要幹部，允宜事先查證了解該址與負責人之背景，茲因行為失慮，適遇槍擊命案，致產生負面影響，經調查後，認渠等行為確屬失當，將交通隊隊長林○○核予記過一次並立即調整為非主管職務，刑警大隊偵三隊隊長林○○核予記過一次（該員已奉准99年6月2日退休，未再調整職務），以資警惕；另小隊長石○○與偵查佐戴○○均應上級長官之命駕車載送至該處，且係在客廳等候，念其情節輕微，予以嚴重警告。」該局並於同日14時40分對外發布新聞。
- (二)另查，警政署督察室於5月30日17時許獲知本案後，即請該署第7駐區督察瞭解調查，5月31日上午駐區督察反映本案情資，調查過程中因相關證物資料涉及槍擊命案，均由檢察官查扣，乃於6月2

日 16 時 30 分由該署駐區督察及臺中市警察局督察長至臺中地檢署，協調檢察長指派檢察官指揮偵辦在場員警是否涉有不法。6 月 3 日警政署督察室指派靖紀小組支援該署駐區督察，會同臺中市警察局督察室人員蒐證調查後，雖林○○等人仍供稱僅坐於麻將桌聊天，否認有賭博情事，惟依現場鑑識人員採證結果，泡茶室內有電視、麻將桌、泡茶桌及泡茶用具，麻將桌上並置有麻將牌，依所採驗之相片之牌形跡證顯示，已有一家處於聽牌狀態，且之前戴○○曾在該處打麻將，當日（5 月 28 日）戴員原坐在麻將桌，當林○○進來時，就讓給林○○坐，而依該泡茶桌之擺設，泡茶桌旁仍有空位（椅子），如僅泡茶聊天，為何林○○未直接坐到泡茶桌，而坐到麻將桌，因此警政署合理懷疑認為在場人員以麻將賭博，林○○等 4 人所辯，不足採信，乃於 6 月 7 日召開記者會說明並公布錄影帶，將渠等以賭博罪移送法辦。

（三）關於臺中市警察局督察單位何以調查不確實，前督察長梁○○陳稱：渠係於 99 年 5 月 29 日 2 時 30 分經前局長胡○○告知命案發生時，交通隊隊長林○○等 4 人在現場，爰依胡前局長指示派員展開調查。囿於林○○等人之職務報告均稱係受前少年隊副隊長陳○○之邀前往泡茶談天等情，復因當時情況、時間急迫，且該案刑事部分已由臺中地檢署指揮偵辦，相關筆錄事證因偵查不公開，未能即時取得，然為迅解民眾疑慮，該局遂據以上揭資料於 6 月 1 日簽呈胡前局長，陳報初步調查結果，並對涉足命案現場員警核予懲處。

（四）按現行各級警察機關均設有督察單位，其職掌即在查察警察風紀，以貫徹警察紀律要求，並維護警察

優良形象，惟本案經核臺中市警察局督察單位有以下違失：

- 1、未機先發掘員警違紀情資，督察功能有待提升：  
本案扣案之現場錄影監視資料保存期限為99年5月22日23時30分52秒起至5月28日17時41分23秒止（5天18小時10分30秒）。期間經查先後有10名員警出入日月生物科技公司，該址係黑道角頭翁奇楠所開設之公司，為具有危安顧慮之不妥當處所，然臺中市警察局督察單位未能機先發掘員警相關違紀情資，故無法於事前妥適處置，且於案發之後亦毫無線索可查，本案再次凸顯督察單位事前查察糾處功能不彰之事實。
- 2、未通權達變以窮盡調查能事：本案臺中市警察局前督察單位徒以檢察官指示「現場人員筆錄及相關卷證涉及偵查不公開；及為防止案情洩漏影響偵辦，所有資料非經檢察官本人同意不得對外提供洩漏。」而未至案發現場勘查，以瞭解員警在泡茶間是否有搓打麻將，亦未訪談在場之何○○等重要關係人，以詢明實情，另相關日期之錄影光碟亦未全部勘驗，竟一味偏信4名員警之職務報告，引致調查錯誤之結論，不無怠失情事。且臺中市警察局督察單位之辯解，非無商榷餘地，蓋駐區督察接獲警政署之指示後，即率同該局督察長前往臺中地檢署，協調檢察長指派檢察官偵辦員警涉嫌賭博案，則案關人員筆錄未克取得、錄影光碟無法即時勘驗、現場不得進入等問題，即可一一獲得解決，是事在人為，臺中市警察局未善盡調查能事，亟應檢討改進。
- 3、囿於媒體及民意壓力，草率公布不實調查結果：  
鑑於本案為社會矚目重大治安事件，自案發之初

即持續受媒體及民意機關之關注，為使民眾瞭解事實真相及化解外界不實指摘，臺中市警察局督察單位自應確認調查無誤，始得對外發布新聞，以澄清視聽。對此警政署書面復院說明中表示，新聞發布應先力求「正確」後，才能講求「速度」，此原則該署曾於擴大署務會報中宣達，並以書面印發各單位照辦。詎臺中市警察局迫於媒體及民意監督壓力，在相關事實未查證明確前，旋於 99 年 6 月 1 日主動發布新聞稿，並由胡前局長於當日 14 時許在市議會對外說明 4 名在場員警風紀案件調查及懲處情形。詎其後警政署深入調查發現該 4 名在場員警係在搓打麻將，而非渠等自述之泡茶聊天，使外界質疑臺中市警察局之調查避重就輕，意在迴護自家人，嚴重戕害警察機關之公信，實屬咎由自取。

- 4、警察機關對社會矚目重大治安事件之新聞發布程序宜予檢討：據警政署稱：該署前於 97 年 9 月 18 日函頒「警察機關新聞發布暨傳播媒體協調聯繫作業規定」乙種，其中之五、具體作法(四)「嚴重影響民眾安全與社會治安之重大突發事件，各警察機關應視實際需要，主動發布新聞或提供資料說明澄清，以使社會大眾瞭解事實真相…」，及(八)「對於影響所屬警察機關形象、聲譽或不實之報導，應適時發布新聞說明澄清或要求更正。」因此各警察機關發布新聞前，無需事前向該署報准或報備。惟查，本案為社會矚目之重大突發治安事件，且有多名警察人員在場，外界繪聲繪影，認為內情極不單純，故正確對外發布新聞至為重要，警政署亦認為臺中市警察局督察單位調查結果仍有諸多疑點待查，故指示駐

區督察深入查察。此際，警政署如能本於上級督導機關之職責，指示該局暫緩發布新聞，俟釐清案情再適度對外說明，即可有效規避該局發布新聞不實之窘境。爰此，警政署允應視案件之性質及其急迫程度，就此類社會矚目重大治安事件之新聞發布程序予以檢討，不宜全然委諸各縣市警察局自行處理，以資慎重並昭公信。

- 5、督察人員未能於勘驗光碟後發掘另有多名員警涉足該址，警政署應深入查究原委：經查本件槍擊案發生後，翌日（5月29日）臺中市警察局督察人員親赴第一分局偵查隊勘驗命案發生時（28日）之錄影光碟，因僅部分節錄，經再聯繫得知命案錄影光碟由第一分局公益所警員保管，故督察人員再至該所勘驗當日全天之錄影光碟，藉以確認林○○等4人出入該址詳情。其後於6月2日至3日復由各分局二組（督察組）組長（員）及駐區督察員勘驗全部錄影資料（99年5月22日23時30分52秒至5月28日17時41分23秒止，共5天18小時10分30秒，全部有11支鏡頭），然渠等勘驗結果，除林○○等4人外，均未再發現其他現職員警涉足該址。惟6月6日地檢署檢察官至臺中市警察局再次勘驗，發現有疑似員警曾出現在日月生物科技公司，乃指示該局再行查證。臺中市警察局於6月7日責由刑大副大隊長彭○○及各偵查隊隊長勘驗，始確認另有黃○○等5人亦出現該公司（依錄影畫面係分別進入打撞球、電玩或泡茶聊天）。由上顯示多名資深之督察幹部均未能於勘驗光碟時發掘另有多名員警出入上址，須俟檢察官到場發現疑有其他員警涉足，再由偵查隊幹部勘驗，方查悉另有5名員

警曾經在該址出入。準此，究為督察人員辨識能力欠佳？還是刻意放水？抑或其他因素所致？警政署應予正視並深入查明原委。

(五)綜合上述，本案臺中市警察局督察單位未能機先察掘所屬 10 名員警，出入黑道角頭翁奇楠開設之日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不當處所，並予以防制疏處，已屬失職；案發後復未能通權達變，以窮盡調查能事，致無法調悉事實真相，督察職能有待提升；其後又迫於媒體及民意機關壓力，草率對外發布不實之調查結果，引致外界質疑警方庇縱下屬，戕害警察機關公信，核有嚴重違失，亟應澈底檢討改進。

三、臺中市警察局未確實依照人員管制規定及實際勤務狀況，辦理出入登記及更改出勤紀錄，且迄未能根絕公車私用之不當情事，均核有違失：

(一)查交通隊隊長林○○於槍擊案發後，返回隊部有自行塗改出勤紀錄，及要求幹部替受傷送醫之石員代請休假之情事。就此，臺中市警察局前依檢察官指示，調查當天員警可能涉及之違法、違紀事證，於 8 月 10 日函報臺中地檢署偵處。嗣該署承辦檢察官於 99 年 11 月 19 日函復臺中市警察局，認林、石 2 員「適逢槍戰，至石○○受有槍傷，由林○○陪同送醫治療，因均無法繼續正常執勤，故事後均改請休假，雖渠等在相關執勤之文件上，有將執勤等文字刪掉之情形，惟渠等係將真實之情況呈現，並未有偽造文書之不實行為，亦未有詐領超勤加班費之情形，尚難以有塗改相關文件，而認林○○、石○○有偽造文書等罪嫌，應認林○○、石○○偽造文書等罪嫌尚有不足。」而予以簽准結案。

有關林、石 2 員自行塗改出勤紀錄尚無觸犯刑法偽造文書情事，已如上述；惟渠等 2 人是否應負

行政違失責任乙節，茲據警政署復稱，員警執勤應簽出、入，執勤完畢應將攜行之裝備等繳還，並將經過填寫工作紀錄簿及陳報成效。林、石 2 員於勤務結束或案發後應立即返隊簽入及填寫工作紀錄簿並將狀況報告長官，以備查考，為正常程序。本案林、石 2 員為掩避違紀事實，逕於出入登記簿更改簽出事由，不符程序。惟林、石 2 員行政責任，業合併出入不妥當場所之違紀行為，林員核予記一大過並改調非主管職務；石員記過二次在案。

另查，案發當日（99 年 5 月 28 日）刑事偵三隊隊長林○○原服勤中，偵查佐戴○○10 時至 22 時亦在執行專案勤務，林員等 2 員接獲陳○○電話邀約，未依規定簽出即由戴員駕駛其自小客車，搭載林員前往日月生技公司與陳○○等人麻將賭博。以上事實足見臺中市警察局人員勤務管理鬆散，且高、中階幹部法紀觀念淡薄，未確實依照人員管制規定及實際勤務狀況，辦理出入登記及更改出勤紀錄，均核有違失。

(二)復查警政署於 93 年 5 月 19 日以警署後字第 0930084983 號函頒「警察機關公務車輛使用管理要點」，該要點第 9 點第 18 款規定：「公務車輛應依規定使用，不得有公車私用情形；車輛管理人員及修理（保養）人員亦不得利用職務隨意駕駛公務車輛外出。違者，均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議處。查臺中市警察局公務車之使用管理，即係依據行政院函頒「車輛管理手冊」、上開「警察機關公務車輛使用管理要點」，另訂定該局「公務車輛使用管理規定」辦理，是以，臺中市警察局之公務車輛之使用管理業已建立完整制度與管理機制。

另據警政署表示前已多次函知各警察機關應加

強宣導與督導，嚴禁員警公車私用，各警察單位如發現員警有公車私用之情事，即依上述要點追究行政責任。該署並自 94 年度起配合各該年度警用裝備檢查，對全國各警察機關（學校）實施警用車輛使用管理業務督導藉以強化管控作為，並將持續要求各單位利用各種集會宣導，切實貫徹上揭使用管理規定，嚴禁公車私用。

然言者諄諄、聽者藐藐，本案經查交通隊隊長林○○在臺中市議會接到陳○○電話邀約，乃指示小隊長石○○駕駛公務車，從議會順道前往案發處所與陳○○等人會晤，顯然係便宜行事、公務車私用。尤其林○○身為臺中市警察局一級主管，竟未克以身作則，仍不免有私用公務車情事，其不能律己、又如何能要求下屬依規定照辦？可見徒法不足以自行，警政署仍應督飭各警察機關，尤以一級主管人員應自我要求以為部屬表率，並嚴密法令規範落實執行，俾澈底根絕公車私用之不當情事。

(三)案發時在場之翁奇楠員工何○○於 99 年 5 月 29 日接受警方偵辦命案專案人員第 3 次詢問時，始供稱有 4 名員警在場，然製作筆錄時警方專案人員未予錄音，據臺中市警察局表示何○○係以關係人身分製作筆錄，依刑事訴訟法無強制規定錄影錄音。

按警政署為落實刑事訴訟法增訂詢問犯罪嫌疑人全程連續錄音、錄影規定，前於 87 年 7 月 2 日發布「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錄音錄影要點」，依該要點第 2 點規定：「詢問犯罪嫌疑人時，應全程連續錄音，必要時並應全程連續錄影。但有急迫情形且經記明筆錄者，不在此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全程連續錄影：(一)引起社會大眾關注之重大刑案。(二)具有爭議性之案件。(三)其他認為有錄影

之必要者。」故該局專案人員製作何○○筆錄時未予錄音，尚未違反上開規定。

惟查上開錄音錄影要點僅規定詢問「犯罪嫌疑人」時才需要全程連續錄音，必要時並應全程連續錄影。該項規定以現行警察偵辦犯罪實務觀察，是否仍然妥適，顯不無疑問。因受詢人之身分是處於變動不拘之狀態，非一成不變，受詢人初詢時可能是關係人或證人身分，但經深入查證後，極有可能轉變為犯罪嫌疑人，甚至是被告身分。

再者，為確保受詢人之權益，並避免爾後因筆錄之記載發生爭執，導致警詢筆錄之可信性及任意性遭受質疑，故警方製作犯罪嫌疑人以外之人筆錄時，亦宜有錄音或錄影作為佐證，以杜絕爭議；且設若員警遭誣陷筆錄造假，甚至被指控威脅利誘受詢人時，亦因有錄音、錄影得以澄清係屬誣控濫告，亦即員警之權益可以獲得保障。

況上揭「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錄音錄影要點」係於87年7月2日公布實施，迄今業已逾12年，當時購置錄音帶、錄影帶耗費甚鉅，且錄音帶、錄影帶尚需專人保存，不僅占用大量儲藏空間，保存品質之控管亦頗為不易。惟目前科技發展神速，錄音錄影器材之使用及其保存方式，較諸之前不僅便利多多，亦無佔用空間及不易保存等困擾，更何況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偵訊時，不限於犯罪嫌疑人，任何身分之受詢人製作筆錄時均同步錄音、錄影，且已行之多年，成效良好。

第查行政院另於93年3月3日以院臺法字第0930007637-B號函頒「檢察及司法警察機關使用錄音錄影及錄製之資料保管注意要點」。依該要點第3點第2項規定：「訊問被告以外之人或詢問犯罪

嫌疑人以外之人時，為便於審判中證明其陳述具有可信性，於必要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是行政院亦已注意到詢問犯罪嫌疑人以外之人時，應視需要全程連續錄音，必要時並應全程連續錄影的重要性。

爰此，我警政主管機關允宜參酌「檢察及司法警察機關使用錄音錄影及錄製之資料保管注意要點」之精神，並仿效法務部調查局行之多年之可行作法，積極研修「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錄音錄影要點」相關規定，使製作筆錄應予全程連續錄音、錄影之對象，不再侷限於犯罪嫌疑人，以符合現行警詢實務之需要，有效提升警詢筆錄之公信力，並保障受詢人及警察雙方之權益。

四、警政署應嚴飭臺中市警察局進行專案督考，以厲行法紀教育與風紀查察工作，並持續追查尚有無其他員警涉及風紀或不法情事，以維護機關人員之純淨，挽回國人對於警察的信賴：

(一)本案臺中市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除偵三隊隊長林○○、偵查佐戴○○曾於案發時出現在命案現場，另為釐清有無其他員警曾涉足該命案現場，經勘驗該址所有錄影光碟，發現該大隊尚有偵二隊偵查員黃○○、偵查佐黃○○、江○○、偵三隊偵查佐陸○○、侯○○等 5 人，亦曾於案發前之 5 月 24 日至 27 日期間涉足日月生物科技公司，雖依錄影畫面係分別進入打撞球、電玩或泡茶聊天，尚無賭博麻將情事，惟原應偵辦不法犯罪之刑警，竟然在短短數日之內，即有多人在黑道角頭開設之公司出入，警察形象受創益形加劇。

尤有甚者，前已述及 6 月 7 日臺中市警察局請刑警大隊副大隊長彭○○及各偵查隊隊長勘驗錄

影光碟，業已確認另有黃○○等 5 人亦涉足該址。詎翌（8）日該局督察單位電話通報各分局二組組長、直屬隊督察業務承辦人轉達警察同仁，若曾涉足該址請逕向督察室說明，惟均無下文。該局部分刑事偵查人員案發後仍未能誠實報告，其紀律廢弛程度不容警政高層小覷，警政署應即嚴飭所屬進行專案督考，以鐵腕厲行法紀教育與風紀查察工作，有效維護機關人員之純淨，藉此挽回國人對於警察的信賴。

- （二）本案發生後未幾，發現有 4 名員警出現在案發現場搓打麻將，媒體即已影射日月生物科技公司為翁奇楠招待警界人士之處所，其後勘驗現場錄影光碟又發現尚有 6 名員警亦曾出入該址，更加坐實外界之揣測。究竟翁員何以與警方有如此廣泛之交往？此是否為警界普遍之現象？據臺中市警察局復稱：經查上開人員僅該局偵三隊隊長林○○、偵查佐戴○○等 2 人認識翁奇楠；偵查佐戴○○曾應翁奇楠之約去過該公司，知道該處所為翁其楠所有；其餘出入該處所之人員，均稱不認識翁某，應無外界所傳該處為警方招待所之情形，且本案涉足該處所 10 名員警中，僅 2 名員警認識翁某，應屬個案，非普遍現象。

惟臺中市警察局之說法顯不無可議之處，蓋因現場錄影光碟原係由該局督察人員勘驗，但均查無員警涉入，其後改由刑事偵查人員勘驗才發現另有多名刑警曾出入該址。據該局解釋係因督察人員不易辨識刑警所致，如依其所言，則是否尚有刑事人員不易辨識身分之其他漏網員警未被察覺，自有其可能；又扣案現場錄影光碟紀錄之期間共僅有 5 日而已，在此之前有否其他員警涉足之可能性，亦當

無法排除；再者，上述 6 名涉足之員警，明知警局業已派員進行勘驗光碟，竟未據實報告，是渠等已有僥倖之心態，又如何能期待據實交代與翁奇楠之交往關係及出入上址之原委？

按警察職司除暴安良，維護社會治安，職責至為繁重且極具危險性，尤其刑事人員追緝歹徒過程中，英勇犯難因而受傷，甚至不幸殉職者多有所聞，而為國人哀悼並予高度肯定。但不容諱言少數不肖員警未能嚴守與黑道分子交往之分際，一旦爆發醜聞，各界交相嚴厲指責，警察形象旋又跌至谷底，類此事件反覆發生，造成民眾負面印象，對於認真執法之警察極不公允。故為維護警譽保障優秀警察，本院再次重申警政署不宜將其視為偶發之個案，應即責成臺中市警察局持續追查尚有無其他員警涉及風紀或不法情事。

(三)末查，警政署鑒於本次發生臺中市警察局警紀案件造成輿論社會對警察與黑道交往爭議，員警如因公需與不良（黑道）分子接觸或參與該等婚喪喜慶等活動，應予明確律定，除公務外，避免與其來往。基於確保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能公正執法，端正警察風氣，以提升人民對於警察人員之信任及支持，爰參酌先進國家對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之規定、分際原則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研訂「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乙種完竣，於 99 年 7 月 12 日函頒各警察機關轉知全體員警遵照辦理在案。

警政署說明該規定之核心概念，係以「原則禁止、因公許可」規範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各項規定。員警因公務上之必要，在正常情況下，需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接觸交往前填寫接觸交

往申請表，載明必要之原因及人、事、時、地、物，報請警察機關主管長官（分局長、刑警大隊長或相當職務以上長官）核准後實施，並於員警出入登記簿完成簽出簽入登錄程序，實施後1日內，應將接觸交往經過填報接觸交往報告表陳核。因緊急特殊情況來不及事先以接觸交往申請表提出申請，係屬少數之特例，可將其必要性及急迫性之事由，即時以電話向警察機關主管長官報准後實施；實施後，應於12小時內，將接觸交往經過填報接觸交往報告表陳核。此乃參考新加坡、日本、美國等國家作法，並依國內治安情勢，綜合各方意見訂定，應屬可行。該署除印製問答輯（Q&A）8萬份，轉發全國警察人員人手1冊，加強宣導外，該署各督導區駐區督察並將重點督導各單位落實執行，目前各單位已查有多人因違反本規定而遭受處分之案例。

本院對於警政主管機關之上述作為，原則予以肯定，但此項規定之實施能否達成預期目標，端賴有無制度性之執行配套與嚴密的考核機制，且我國民情與警政制度，與上開新加坡、日本、美國諸國不盡相同，本規定之實施，仍應因地制宜適時檢討修正。

尤其警察人員「地區輪調制度」之落實執行，亦是本項規定能否順利推動之重要因素，因員警長期久任某一地區職務，執法時難免遭到人情請託之困擾，其不肖者，更可能與地方人士勾結，造成「止水生腐」現象滋生。而警政署長等高層主管接受本院約詢時，亦均強調實施「地區輪調制度」確有其必要性。惟查警政署上開「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對於警察人員相關輪調制度之貫徹實施，竟未置一詞，顯屬疏漏，有待檢討補充。

除此之外，各級警政首長堅定之意志與決心，更不啻是辦理成功與否之關鍵，本院將持續關注警方本規定之推動辦理情形，以觀後效。

綜上所述，本案凸顯臺中市警察局中、高階警官法紀觀念淡薄、警紀不彰，嚴重斲傷警察形象；且該局督察單位未機先發掘員警出入黑道角頭開設不當處所，且案發後未恪盡調查能事以明事實真相，草率對外發布不實調查結果，引致外界質疑警方庇縱下屬，戕害警察機關公信；又該局未確實依照人員管制規定及實際勤務狀況，辦理出入登記及更改出勤紀錄，且未能根絕公車私用之不當情事，均核有重大違失。本院為促請警政主管機關持續追查尚有無其他員警涉及風紀或不法情事，以維護機關人員純淨，挽回國人對於警察之信賴，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內政部及該部警政署切實檢討改進見復。